

## 附件

# 淄博市财政局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一) 规划 与投资 监管	1	发展战略和规划事前备案	对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审核、备案。	《公司法》第 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32 条
	2	确认并公布主业	对出资企业拟确认的主业研究审核，提出反馈意见。企业修改完善后，予以确认公布。	《公司法》第 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32 条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
	3	年度计划报告	对出资企业年度投资、融资和担保计划的编制及执行情况实行备案管理。	《公司法》第 16、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3 条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
	4	特别监管类、限制类投资项目审核	对出资企业按规定报送的投资项目履行出资人审核程序。对于特别重大投资项目，研究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审议。	《公司法》第 16、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3 条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二) 财务 监管	5	财务预算、决算审批	对出资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批。审核确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	《公司法》第37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5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13、14、15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6、16条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12条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9号)
	6	对外捐赠管理	实行对外捐赠事项预算管理和备用金制度,对外捐赠预算纳入财务预算进行审批,大额临时对外捐赠通过追加预算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不定期对企业捐赠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33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16条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12条
	7	全面审计	组织对出资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决策管理、经营成果及财务信息等进行全面审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14条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12条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三) 产权 管理	8	国有产权 变动事项 审批	对出资企业进场转让、进场增资事项进行审批；对国家规定应由市财政局批准的协议转让、协议增资、无偿划转事项进行审批。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53 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监督管理办 法》
	9	债券发行、融 资租赁等事项 审批或出具意 见	对出资一级企业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重大债务性融资 事项，由市财政局进行审批或出具股东意见。	《公司法》第 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3 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16 条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监督管理办 法》
	10	国有资本金变 动管理	决定出资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法》第 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3 条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四) 改革 改组	11	改制、国有产权转让、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等方案审批或审核	对出资一级企业改制、国有产权转让、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等方案进行审批或审核，其中重要企业的上述事项，报市政府批准。对出资企业下属企业的改制、国有产权转让、解散、清算、申请破产进行备案管理，国家另行规定的除外。	《公司法》第 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1、32、33、34 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16 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12	董事会工作报告审批	审议批准出资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法》第 37 条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四) 改革 改组	13	章程制定或修改	制定、修改或审批出资企业章程。	《公司法》第 23、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12 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20 条
	14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建方案审批	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审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建方案并推动落实。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7 条
(五) 考核与 薪酬 管理	15	企业负责人考核和薪酬确定	对出资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业绩考核。对专职外部董事进行考核评价。 确定出资企业主要负责人薪酬及奖惩。确定外部董事薪酬及奖惩。	《公司法》第 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27、29 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13、18、19、26 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14、16 条 《市财政局出资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试行）》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五) 考核与 薪酬 管理	16	工资总额 核准	对出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实行核准制。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16条 《市财政局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
	17	年金方案 核准	对出资企业制定的年金方案实行核准制。	《企业年金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第36号令)
	18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备案，非上市公司中长期激励试点企业激励计划审批或备案	对出资企业所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备案。 对非上市公司一级试点企业激励计划审批，对二级及以下试点企业的激励计划备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 (证监会令第126号)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六)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	19	国资收益管理	编制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审核监督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3、61 条
	20	混改方案审批	出资市属一级企业混改后国有资本继续控股的，报市财政局批准，其中重要企业的上述事项，报市政府批准；出资市属一级企业及其所属的关系全省经济发展全局的重要行业 and 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混改后国有资本不再控股的，由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公司法》第 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2、33、34 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16 条
	21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对出资企业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进行审批、备案。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
	22	企业担保管理	对出资企业间的担保事项进行备案；对出资企业为监管范围外的国有企业的担保事项进行核准。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2、33 条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七) 企业 负责人 管理	23	选用有关领导 人员、委派董 监事、财务总 监	按照管理权限，提出出资企业有关领导人员任免建议，提出出资企业有关董监事、财务总监委派人选建议。对中层干部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法》第 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22、25 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17 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11、13 条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第 12 条
(八) 监督 检查	24	国有资产损失 责任追究	对违规经营投资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严重不良后果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公司法》第 149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71 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40 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30 条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九) 基础 管理	25	功能界定与分 类	分析企业主营业务和核心业务，对出资企业进行分类。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30 条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
	26	出资企业员工 总额控制管理	对出资一级企业的员工总额控制管理工作实行备案管理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员工总额控制管理办法》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九) 基础 管理	27	国有金融资本 产权登记管理	对全市国有金融企业及其各级控制企业持有的产权进行登记管理，监督检查和汇总分析全市金融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和变动情况。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30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28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25号)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20〕5号)
	28	国有资产评估 事项核准或备 案	对市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以及市财政局批准的出资企业公司制或股份制改建、合并、分立、转让企业产权、增资、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核准。对市财政局批准的其他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47、48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30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29	清产核资	决定对出资企业清产核资，批准出资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申请，备案出资企业制定的清产核资方案，审核认定出资企业资产损失和清产核资结果。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30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28条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号)
	30	全市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统计 分析	对全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年度统计报告进行汇总分析。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13、30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28条 《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令第4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25号)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20〕5号)

